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开展了客观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为：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率与效果，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动，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断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依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实施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于决策、执行与监督全流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与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架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实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收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将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纳入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开展高效对接与工作整合，在各部门及子公司均指定内控评价工作联络员，为内控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设计并发放内控评价调查问卷，实施了解、查阅、访谈、测试及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风险导向原则，明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涵盖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上述主体的各项经营业务与事项，其中重点聚焦重大业务事项与高风险领域。具体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

入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印章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除公司各职能部门外，还涵盖前文所述的全部子公司等相关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盈利来源	持股比例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1	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输变电在线监测产品研发、销售	100%	
2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100%	
3	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0%	
4	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销售	51%	
5	宁波杰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研发、技术服务	100%	
6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销售	100%	
7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服务		100%
8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智能化项目安装、维护		100%
9	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服务		100%
10	江西博微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100%
11	江西博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
12	博微（宁波）新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
13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	100%	
14	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100%
15	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		100%
16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盈利来源	持股比例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17	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与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及运维		100%
18	宁波尚洋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
19	宁波绿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开发与服务		100%
20	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项目综合治理、环保设备与试剂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持续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
会职能）的治理架构，以及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
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为公司董事会实施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在日常经营管理中，
公司通过内部审计自查排查制度漏洞，及时予以规范优化，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环
节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制度随发展迭代完善、适配公司成长需求，在公司内部形成了
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
责，子公司治理结构以适配自身发展的高效运行机制为目标，明确授权机制、细化权责
划分，构建起出资人、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的规范化治
理架构。公司作为出资人是子公司的决策者，执行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向出资人负责，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将内部
组织机构设置为一办一平台二中心十六部，即董秘办、业务支撑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

心、机加工中心、总经理工作部、工程部、项目部、审计部、证券部、销售部、商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采购部、物流部、质检部、技术部、财务部、环保运维部。公司各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独立，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了“五独立”。公司设立合理、高效的组织架构，已经形成契合实际情况的、高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效，能够最大限度地释放公司的能量，使组织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拥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孙公司 20 家，各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保障子公司稳健发展为原则，经营策略可由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以契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为目的，并可根据市场与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助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健全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策略的制定与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审查。

（4） 企业文化建设

①企业价值观

诚信与道德价值观是企业内部控制环境的核心，深刻影响关键业务流程的设计、运行与优化。公司视诚信文化为战略重点，坚持诚实守信为立业之本、合法合规为经营底线，构建科学严谨、导向鲜明的奖惩机制；通过高层示范、制度宣贯、行为引导、文化浸润和考核牵引等多维路径，推动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

公司秉持“专业铸就品质、专注成就卓越、精心雕琢细节、精品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弘扬“迎难而上显担当、敢作敢为砺锋芒、敢为人先开新局、追求卓越攀高峰”的企业精神，倡导“崇尚学习、精进不休，乐于奉献、敢于担当”的团队风尚。

依托持续深化的文化建设，公司着力培育员工积极进取的职业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全面激发创新活力、强化协同意识、凝聚奋进合力，为企业高质量发

展提供持久强劲的精神动能。

②制度建设与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等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涵盖资金、生产、采购、行政、资产管理等全流程的内控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环节和各层面，形成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2025 年制度的修订与完善

为健全内控体系、夯实合规根基，公司正式颁布《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围绕财务管理提质增效与风险防控双重目标，强化财务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规范报销审批程序与资金收付权限，优化审批节点、明晰职责边界、提升响应时效，并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集团管控实际，对博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财务审批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形成科学、可操作、具有前瞻性的《财务审批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践行“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理念，系统构建并持续优化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才选聘突出职业道德引领、综合素质考量与专业能力适配；人才培养强化全周期职业发展支持，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培训与继续教育机制，全面提升员工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创新思维与协同意识。

公司全面规范录用、培训、在岗培育、轮岗、离职、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等关键管理环节，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性法规政策，科学制定覆盖招聘选拔、岗位管理、职务任用、职业健康监护、劳动安全防护、多元福利保障等制度体系，推动员工成长与企业战略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共生共荣。

依托《员工培训管理规定》，构建“制度化设计、项目化运作、常态化实施、数字化赋能”立体化培训机制。全年开展专题化、差异化、全覆盖集体培训 33 场，参训 1365 人次；面向管理、研发、营销、职能等岗位序列，建成初、中、高三级进阶式培训体系，

落实“因岗施教、因材施教、精准赋能”，显著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跨界协同力、创新实践力与可持续发展力。

依据《人事聘用与晋升管理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在产品研发部、项目研发中心等核心部门常态化开展专业技术与管理双通道晋升评审。充分体现公司对实干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价值认同与尊重，有效增强员工职业荣誉感、组织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持久的核心人才动能。

（6）社会责任

2025年，公司秉持“创造价值、回馈社会、共生共荣”理念，系统履行企业责任：持续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依法保障员工权益，提升客户服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构建股东、员工、客户、投资者、社区及环境多方协同互信、和谐共赢的发展生态；立足绿色科技型企业定位，动态优化覆盖安全生产标准化、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高效利用、消防安全治理、职业健康保障及员工成长发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坚定践行“以科技改变环境，让天更蓝、水更清、家园更美”愿景，依托自主创新与数字化赋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信赖型现代化标杆企业建设。主要实践成效如下：

①深化绿色治理，筑牢生态与职业健康安全防线

公司已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原 OHSAS18001）的权威认证，成功构建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管理体系。该体系不仅全面覆盖生产运营全过程，更在保障周边生态环境可持续性、提升员工职业健康水平与作业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发挥坚实的支撑作用。公司凭借卓越的绿色制造实践与资源集约化发展成效，荣膺北仑区“五星级绿色工厂”称号，并获评区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B类标杆企业，充分彰显了企业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高度自觉与显著成果

②坚持党建引领，厚植组织优势，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改革发展全过程，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强化政治引领力、组织凝聚力与先锋带动力。常态化开展“党员先锋岗”“志愿服务队”“慈善一日捐”等活动，增强党员责任意识与服务本领；落实节日慰问、困难帮扶、生日祝福、健康体检及消费助农等暖心举措，精准传递组织温暖；营造积极融洽、富有归属感的工作氛围，显著提升员工幸福感与企业向心力；积极参与属地文明创建、公益服务与文体

赛事，生动展现理工人拼搏奋进、协作共赢的精神风貌。

③践行责任担当，赋能教育振兴与乡村共富

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与深厚的家国情怀，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尤其倾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使命担当：2025 年向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慷慨捐赠 200 万元，专项用于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生态，助力培育具有全球视野、家国情怀和卓越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型人才；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富有温度与实效的消费助农行动，精心遴选、定向采购中西部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累计采购金额达 6.23 万元，切实拓宽农民增收路径，有效激发乡村产业内生动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贡献坚实而温暖的企业力量。

2. 风险评估

公司以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重点，结合公司实际，重点对市场销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管人、管财、管物的全过程监控，在坚持抓好共性业务经常化监督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舞弊风险监控点，开展重点监督检查，防范各种舞弊问题，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章，维护公司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对各类风险进行等级排序，在日常业务审计中，重点关注各类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点，核查公司层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流程层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明确监督管理的核心方向。具体如下：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契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销售政策，对项目及产品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与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内容作出明确界定，建立了完善的货款催收机制与考核办法。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发货领用、调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其中固定资产管理覆盖从购置

申请、审批、采购、验收入库到使用维护、折旧、报废的全流程；存货管理严格落实岗位分工控制，明确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离，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实物盘点、完善财产记录、常态化账实核对等流程规范，有效保证各项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

（4） 采购业务

公司加强事前控制，有效落实了采购、验收入库与付款业务的岗位分工职能，要求采购款项的支付需按公司规定的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合同。同时明确公司对外签订各类合同，需经过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对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外，还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拟订了各类制式的版本合同，供各部门做样本使用。

（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并聘请常年法务顾问对公司重要或重大的合同进行事前审核，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要多部门会签，一般合同需经公司内审部门法务专员审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降低合同管理风险。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为及时、准确、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各类运营信息，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工作：

(1)加快信息系统建设。结合上年梳理的业务与管理需求，优化生产信息系统管控，推动智慧内控系统落地实施，构建全业务与全审批流程信息化体系。努力打通业务主体之间、系统之间、层级之间、人员之间的通道，提高协同办公以及与外部相关部门对接联通的能力，通过信息化全面促进管理新发展。

(2)完善公司网站建设及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建立内部微信工作群，完善群工作机制。公司依托微信平台的网络功能，实现各管理层、各部门及员工与管理层间的信息快速精准传递。公司专门配置专职人员维护微信公众号内容，精准把握用户浏览习惯，第一时间向用户推送公司动态，加速内部信息流转，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3)建立有效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具有安全、顺畅的企业门户系统和统一的个人邮箱，

员工通过内部网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经营资料；在公司各楼宇间安装了视频会议系统，使会议的召开与信息的传达更为便捷和经济；公司将通过新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机制，使管理层与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信息系统运维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为全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相应的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协调。

(4)多渠道的外部信息沟通、反馈。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范围、流程及责任要求。并及时将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公告等信息通过官方网站（WWW.lgom.com.cn）发布，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沟通、落实及清晰的记录，内部审计对经营考核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并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相关人员执行交易时须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对已登账凭证按序装订归档。对各类交易留存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存货盘点记录、销售发票等），并将记录与相应分录独立核对。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障各类财产安全完整。资产管理部对资产购置实施全流程管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仓存明细账，并定期或不定期与财务部进行核对；公司土地证、房产证存放于专用保险柜；审计部通过开展固定资产专项审计等举措，有效保障了公司实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与领用、付款、合同管理、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都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纲领性文件，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规划与实施。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同时参考同类企业内控自评的实操经验，如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控、严把流程细节推进制度执行等，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

（四）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对应对口部门建立对接机制，提供专业指导、监督与服务支持。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重要岗位人员录用、调配、任免及战略采购实行统一管理，以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重要事项高度集中。

(2) 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子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参照公司的规定，结合各公司的具体情况修订后报公司备案，公司对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进行监督。

(3) 对于非同一控制并购的子公司，公司在对其加强业务整合的同时，通过制度的

规范及内部培训和企业文化宣讲，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快融合进程。公司强化对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及销售方案的制定与全流程管控。公司依托项目部，对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进行全方位跟踪管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高效运行。

(4) 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不断完善，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绩效考核和经营绩效审计，监督其控制风险情况，督促其规范运行。对江西博微、北京尚洋公司，制定以经营业绩为核心目标的高管薪酬考核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上述控制措施，确保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总体发展战略。

2. 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和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公允、合理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执行，在规定的披露时点完成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披露内容履行相应的确认、审核职责。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和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为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 重大投资及合同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划分了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

2025 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审批权限，完全符合发改委、商务部等多部门的常规监管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所属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流程，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5 年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果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如该金额 \geq 资产总额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该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ii：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形成的对以前年度做追溯调整的除外）；

iii：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iv：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财务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i：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ii：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如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取决于缺陷的严重程度, 需根据事项对公司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影响程度、波及范围等核心因素综合确定。

①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i: 公司缺乏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 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ii: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给公司造成经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的;

iii: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iv: 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v: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vi: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 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i: 媒体出现涉及公司重要领域的负面新闻;

ii: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iii: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